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037號

上訴人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穆寬

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被上訴人 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斯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熊道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1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所有中華民國第I438014號「兩
12 截式鼻胃管」發明專利（下稱專利1）請求項1為獨立項，請
13 求項2至4為附屬項，請求項1歸類為1A至1E要件；第M462606
14 號「鼻胃管結構」新型專利（下稱專利2）請求項1為獨立
15 項，請求項2、4至8為附屬項，請求項1歸類為1A至1G要件；
16 被上訴人貝斯公司所有衛署醫器製字第001717號貝斯美德矽
17 質胃管產品（下稱系爭產品），未為專利1請求項1要件1D、
18 1E文義讀取及均等範圍涵蓋，即未落入專利1請求項1文義或
19 均等範圍，亦未落入附屬項請求項2至4之均等範圍；且系爭
20 產品未落入專利2請求項1要件1F、1G之文義或均等範圍，復
21 未落入附屬項請求項4、5、7、8之文義範圍、請求項2、6之
22 均等範圍。是系爭產品未侵害上開專利權，上訴人所為請
23 求，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
24 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
25 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6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7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8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9 法。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2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4 法官 林 麗 玲

05 法官 黃 明 發

06 法官 呂 淑 玲

07 法官 陶 亞 琴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